

《2011 年行政長官選舉 (修訂) 條例》

A6

2011 年第 1 號條例

《2011 年行政長官選舉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2
2. 修訂成文法則.....	A14
第 2 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11 條 (在某些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	A16
4. 修訂第 16 條 (提名方式)	A16
5. 修訂第 22 條 (選舉程序的終止)	A16
6. 修訂第 26A 條 (投票制度：只有一名候選人).....	A18
7. 修訂第 27 條 (投票制度：有競逐的選舉).....	A18
8. 修訂附表第 1 條 (釋義)	A22
9. 修訂附表第 2 條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A22
10. 加入附表第 2A 條	A40
11. 修訂附表第 12 條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A50

《2011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

A8

2011 年第 1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12. 修訂附表第 1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A56
13. 修訂附表第 18A 條(喪失作為第 4 界別中 4 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A60
14. 加入附表第 18B 及 18C 條.....	A60
15. 修訂附表第 4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A66

第 3 部

對《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16. 修訂第 3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A68
-----------------------------------	-----

第 4 部

對《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C) 的修訂

17. 修訂第 8 條(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A70
------------------------------------	-----

《2011 年行政長官選舉 (修訂) 條例》

A10

2011 年第 1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對《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選舉委員會) 令》
(第 569 章，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18. 修訂附表 (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A72

《2011 年行政長官選舉 (修訂) 條例》

A12

2011 年第 1 號條例

第 1 部
第 1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1 年第 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 年 3 月 1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藉增加每個現有界別分組或小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除外) 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將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總人數增加至 1 200 名，及對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的方法作出若干其他更改；更改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 2 名組成人士的名稱；就填補選舉委員會內的 10 名委員空缺訂定過渡性條文；以及作出相應及附帶修訂。

[2011 年 3 月 1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行政長官選舉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第 8、9(35)、(38) 及 (40)、11(1)、(2)、(3) 及 (4)、12、13 及 14 條除外)——
- (a) 只限於為使在 2011 年舉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4 部所指的、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配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委員除外)的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b) 在其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8、9(38) 及 (40)、11(1)、(2)、(3) 及 (4)、12、13 及 14 條自 2011 年 9 月 25 日起實施。
- (4) 第 9(35) 條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4 及 5 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第 2 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11 條(在某些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

第 11(2)(b) 條——

廢除

“或 (1)”

代以

“、(1) 或 (3)”。

4. 修訂第 16 條(提名方式)

第 16(2)(a) 條——

廢除

“100 名”

代以

“150 名”。

5. 修訂第 22 條(選舉程序的終止)

在第 22(2) 條之後——

加入

“(3) 如——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b) 投票根據第 24 條進行，而根據第 27(2A) 條，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

選舉主任即須——

- (c) 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
- (d) 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投票結果；及
- (e) 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

6. 修訂第 26A 條(投票制度：只有一名候選人)

(1) 第 26A(3) 條——

廢除

“，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

代以

“超逾 600”。

(2) 第 26A(4) 條——

廢除

“，不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

代以

“不超逾 600”。

7. 修訂第 27 條(投票制度：有競逐的選舉)

(1) 在第 27(1) 條之前——

加入

“(1A) 凡在選舉中，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本條適用於該選舉。”。

(2) 第 27(1) 條——

廢除

“，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代以

“取得超過 600 票”。

(3) 第 27(2) 條——

廢除

在“就該 2 名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進行單一輪投票。”。

(4) 在第 27(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在根據第 (2) 款進行的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票，即屬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而第 22(3) 條適用。”。

(5) 第 27(3)(b)(ii)(A) 條——

廢除

“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代以

“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

(6) 第 27(4)(b)(ii)(A) 條——

廢除

“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代以

“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

8. 修訂附表第 1 條(釋義)

附表，在第 1(5)(a) 條之前——

加入

“(aa) **民選議員** (elected member) 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

9. 修訂附表第 2 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1) 附表，第 2(1) 條——

廢除

“800 名”

代以

“1 200 名”。

(2) 附表，第 2(3) 條——

廢除

“200 名”

代以

“300 名”。

(3)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 項，第 3 欄——

廢除

“11”

代以

“17”。

(4)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2 項，第 3 欄——

廢除

- “12”
代以
“18”。
- (5)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3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 (6)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4 項，第 3 欄——
廢除
“11”
代以
“16”。
- (7)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5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 (8)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6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 (9)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7 項，第 3 欄——
廢除
“11”

代以

“16”。

(10)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8 項，第 3 欄——
廢除

“11”

代以

“17”。

(11)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9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12)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0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13)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1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14)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2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15)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3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16)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4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17)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5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18)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6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19) 附表，第 2 條，列表 1，第 17 項，第 3 欄——

廢除

“12”

代以

“18”。

(20)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1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21)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2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22)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3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23)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4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24)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5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25)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6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26)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7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27)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8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28)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9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29)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10 項，第 3 欄——

廢除

“20”

代以

“30”。

(30) 附表，第 2 條，列表 3，第 1 項，第 3 欄——

廢除

“40”

代以

“60”。

(31) 附表，第 2 條，列表 3，第 2 項，第 3 欄——

廢除

“40”

代以

“60”。

(32) 附表，第 2 條，列表 3，第 3 項，第 3 欄——

廢除

“40”

代以

“60”。

(33) 附表，第 2 條，列表 3，第 4 項，第 3 欄——

廢除

“40”

代以

“60”。

(34) 附表，第 2 條，列表 3，第 5 項，第 3 欄——

廢除

“40”

代以

“60”。

(35) 附表，第 2 條，列表 4，第 2 項，第 4 欄——

廢除

“60”

代以

“70”。

- (36) 附表，第 2 條，列表 4，第 3 項，第 4 欄——
廢除

“41”

代以

“51”。

- (37) 附表，第 2 條，列表 4，第 4 項，第 4 欄——
廢除

“21”

代以

“26”。

- (38) 附表，第 2 條，列表 4，第 5 項，第 3 欄——
廢除

“議員”

代以

“民選議員”。

- (39) 附表，第 2 條，列表 4，第 5 項，第 4 欄——
廢除

“21”

代以

“57”。

- (40) 附表，第 2 條，列表 4，第 6 項，第 3 欄——
廢除

“議員”

代以

“民選議員”。

(41) 附表，第 2 條，列表 4，第 6 項，第 4 欄——

廢除

“21”

代以

“60”。

(42)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4 項——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 (a)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b)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c)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d)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e)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f)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 (g)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 (h)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i)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j)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2)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註冊中醫。”。
- (43)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第(1)段——
廢除 (i) 及 (j) 節
代以
“(i)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j)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10. 加入附表第 2A 條

附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2012 年的特別委員人選的安排

- (1) 儘管第 2 條另有規定，本條仍然有效。
- (2)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
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
組一般選舉中——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51 名，但不超過
55 名，第(8)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
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 29(6) 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55 名，則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第 (8) 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4 名候選人——
- (i) 因 (a)(i) 或 (ii) 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3)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鄉議局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26 名，但不超過 28 名，第 (8) 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 29(6) 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28 名，則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第 (8) 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2 名候選人——
- (i) 因 (a)(i) 或 (ii) 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4)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57 名，但不超過 59 名，第 (8) 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 29(6) 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59 名，則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第 (8) 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2 名候選人——
- (i) 因 (a)(i) 或 (ii) 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5) 在為任期於 2012 年 2 月 1 日開始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配予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
- (a)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60 名，但不超過 62 名，第 (8) 款即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而在該選舉中不獲選出的所有候選人——
- (i) 該等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不及當選人取得的票數；或

- (ii) 根據第 29(6) 條進行抽籤，但該等候選人並未中籤；
- (b)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超過 62 名，則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第 (8) 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 2 名候選人——
- (i) 因 (a)(i) 或 (ii) 段指明的原因而在該選舉中未獲選出；並
- (ii) 在如此於該選舉中未獲選出的候選人之中，取得最多票數。
- (6) 如因票數相同，以致根據第 (2)(b)(ii)、(3)(b)(ii)、(4)(b)(ii) 或 (5)(b)(ii) 款斷定第 (8) 款適用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切實可行，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裁定選舉結果，而第 (8) 款適用於中籤的候選人。
- (7) 除非在舉行有關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規定於 2012 年組成的第 5 屆立法會須有 70 名議員(不論該項規定是否已開始實施亦然)，否則第 (8) 款不適用。
- (8) 在本款適用於某人的期間內，該人就各方面而言均屬選舉委員。
- (9) 如第 (8) 款適用於某人——
- (a) 就第 35 及 39 條而言，該人即當作是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及
- (b) 就第 39 條而言，第 (8) 款對該人的適用即當作是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

-
- (10) 為免生疑問，就《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 第 5 條而言，第 (8) 款適用的人須視為落選候選人。
 - (11) 在 2012 年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開始的日期，第 (8) 款停止適用於任何人。
 - (12) 儘管第 (17) 款另有規定，在第 (8) 款根據第 (11) 款不再適用於某人後，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在第 (11) 款提述的日期，從根據第 43 條屬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剔除該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及
 - (b) 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通知，說明該等姓名及詳情已被如此剔除。
 - (13) 在第 (8) 款根據第 (2) 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 2 條列表 4 第 3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51”被數字“55”所取代。
 - (14) 在第 (8) 款根據第 (3) 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 2 條列表 4 第 4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26”被數字“28”所取代。
 - (15) 在第 (8) 款根據第 (4) 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 2 條列表 4 第 5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57”被數字“59”所取代。

- (16) 在第 (8) 款根據第 (5) 款適用於任何人的期間內，第 2 條列表 4 第 6 項具有效力，猶如第 4 欄中的數字“60”被數字“62”所取代。
- (17) 本條在第 (11) 款提述的日期失效。
- (18) 儘管第 (17) 款另有規定，如——
 - (a) 有人根據第 39 條提出上訴，質疑第 (9) 款所指的某人當作當選；而
 - (b) 當本條根據第 (17) 款失效時，該上訴仍屬待決，則在該上訴獲撤回或最終處置之前，第 (9) 款繼續有效，猶如它仍未失效。”。

11. 修訂附表第 12 條(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 (1) 附表，第 12(8) 條——

廢除

“並已提出就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

代以

“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 (2) 附表，第 12(9) 條——

廢除

“並已提出就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

代以

“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3) 附表，第 12(11) 條——

廢除 (a)、(b)、(c)、(d)、(e) 及 (f) 段

代以

“(a)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b) 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c) 某人——

(i) 如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且

(ii) 如非因本段便有資格登記為第 (i) 節所述的 2 個界別分組以外的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該人只可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資格登記為任何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第 (10)(a) 及 (12) 款的規限下，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e) 在 (g) 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

- (i) 是第 2 條列表 4 第 3 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f) 在 (h) 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
- (i) 是第 2 條列表 4 第 3 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g)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h) 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 (4) 附表，第 12(12) 條，在“的投票人的人”之前——
加入

“(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

(5) 附表，在第 12(20) 條之後——
加入

- “(21)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 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權的領館，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2)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 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 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2. 修訂附表第 1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附表，在第 14(1A) 條之後——
加入

- “(1B) 儘管第 (1) 及 (1A) 款另有規定，在 2011 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後——
- (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 2 第 1、2、3、4、5、6、7、8 或 9 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b)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 2 第 10、11、12、13、14、15、16、17 或 18 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c) 如 (a)(ii) 及 (b)(ii) 段提述的人，已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外的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從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剔除該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以表明該等人不再登記為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C) 在選舉登記主任遵守第 (1B) 款後，如某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有所增補或刪除，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13. 修訂附表第 18A 條(喪失作為第 4 界別中 4 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1) 附表，第 18A(4) 條——

廢除

“任何人如並非《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2 第 1、2、3、4、5、6、7、8 或 9 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

代以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 2 第 1、2、3、4、5、6、7、8 或 9 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

(2) 附表，第 18A(5) 條——

廢除

“任何人如並非《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2 第 10、11、12、13、14、15、16、17 或 18 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

代以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 2 第 10、11、12、13、14、15、16、17 或 18 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

14. 加入附表第 18B 及 18C 條

附表，在第 18A 條之後——

加入

“18B. 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不影響在較早前作出的提名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在該界別分組的某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
- (b) 在該人簽署該提名書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2) 如屬第 (1) 款適用的情況——

- (a) 有關人士在有關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 (b) 除非由該人提名的候選人符合第 (3) 款的任何描述，否則——
 - (i) (如有關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該選舉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或
 -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

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

(3) 上述描述為——

- (a) 有關候選人根據第 21 條退選；
- (b) 選舉主任根據第 22(1) 或 23(4) 條決定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 (c) 選舉主任已根據第 23(1) 條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18C. 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即使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亦不能在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該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
- (b) 在該人獲提名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2) 如屬第 (1) 款適用的情況——

- (a) 有關人士就有關界別分組的提名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 (b) 不論該人有否在有關選舉中選出——

- (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
-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補選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5. 修訂附表第 4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附表，第 40(1) 條——

廢除

在“選舉登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主任——

- (a) (如就所有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均於同日進行)須在該等選舉的結果根據第 35 條公布後 7 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 (b) (如就不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在不同日期進行)須在有關選舉的結果根據第 35 條公布後 7 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有關部分。”。

第 3 部

對《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16. 修訂第 3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第 3(4) 條——

廢除 (a) 段。

(2) 第 3(4) 條——

廢除

“(a)、”。

第 4 部

對《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C) 的修訂

17. 修訂第 8 條(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在第 8(4) 條之後——

加入

“(5) 凡——

(a) 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某投票人作為提名人某
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而

(b) 該提名書已交付選舉主任，

則如有某項界別分組選舉(另一選舉)與(a)段所述的選
舉在同日舉行，或兩者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該投
票人在就該另一選舉中的另一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提名
書上的簽署，在該提名書未交付選舉主任的情況下，即
屬無效。”。

第 5 部

對《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18. 修訂附表(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1) 附表, 第 1 項, 第 3 欄——

廢除

“7”

代以

“10”。

(2) 附表, 第 2 項, 第 3 欄——

廢除

“6”

代以

“10”。

(3) 附表, 第 3 項, 第 3 欄——

廢除

“7”

代以

“10”。

(4) 附表, 第 4 項, 第 3 欄——

廢除

“6”

代以

“10”。

(5) 附表，第 5 項，第 3 欄——

廢除

“7”

代以

“10”。

(6) 附表，第 6 項，第 3 欄——

廢除

“7”

代以

“10”。